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 耀才證券

BRIGHT SMART SECURITIES

## BRIGHT SMART SECURITIES & COMMODITIES GROUP LIMITED

### 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28)

###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全年業績公告

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營業額	3	516,785	410,380
其他收益	4	93,276	74,408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5	(1,725)	2,290
		<b>608,336</b>	487,078
員工成本	6(b)	(106,496)	(94,366)
折舊		(14,196)	(15,499)
其他經營開支	6(c)	(158,725)	(135,286)
經營溢利		<b>328,919</b>	241,927
財務成本	6(a)	(72,235)	(45,327)
除稅前溢利	6	<b>256,684</b>	196,600
所得稅	7	(38,307)	(29,853)
權益股東應佔年內溢利 及全面收益總額		<b>218,377</b>	166,747
每股盈利			(重列)
基本(仙)	8, 13	<b>15.21</b>	14.43
攤薄(仙)	8, 13	<b>15.20</b>	14.4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23,514	30,393
遞延稅項資產		3,062	1,43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 及預付款項		16,225	14,602
其他非流動資產		84,472	46,718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127,273</b>	<b>93,149</b>
<b>流動資產</b>			
應收賬款	10	17,245,624	4,147,31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 及預付款項		4,354	2,805
可退回稅項		1,574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1,782	370,374
<b>流動資產總值</b>		<b>17,773,334</b>	<b>4,520,494</b>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11	2,089,489	782,388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49,487	35,511
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	12	14,010,261	2,776,000
即期稅項		10,492	15,297
<b>流動負債總額</b>		<b>16,159,729</b>	<b>3,609,196</b>
<b>流動資產淨值</b>		<b>1,613,605</b>	<b>911,298</b>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1,740,878</b>	<b>1,004,447</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224	73
<b>資產淨值</b>		<b>1,740,654</b>	<b>1,004,374</b>
<b>權益</b>			
股本		506,876	336,278
股份溢價		729,795	332,398
合併儲備		(20,000)	(20,000)
購股權儲備		1,255	843
保留溢利		522,728	354,855
<b>權益總值</b>		<b>1,740,654</b>	<b>1,004,374</b>

附註：

## 1. 重大會計政策

### (a) 合規聲明

此等財務報表已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當中於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允許，繼續沿用前《公司條例》（第32章）。此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了多項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該等修訂準則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以下變動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有關：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投資實體*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徵費*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

該等變動之影響載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投資實體*

該等修訂就該等符合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界定之投資實體定義之母公司提供解除綜合入賬之規定。投資實體須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其附屬公司。由於本公司並不符合投資實體之定義，故該等修訂不會影響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澄清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內的抵銷標準。由於該等標準與本集團已採納之政策一致，故有關修訂不會影響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徵費*

該詮釋於支付政府徵費的負債須予確認的時候提供指引。由於該指引與本集團採納的現行會計政策一致，故有關修訂不會影響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之計量基準編製。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應用及所呈報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其他各項因素得出，所得結果乃用作判斷目前顯然無法通過其他來源獲得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之依據。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此等估計。

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對作出修訂之年度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只會在該年度內確認；倘有關修訂對當前及未來年度均產生影響，則會同時在作出該修訂年度及未來年度確認。

**2.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類別劃分之分部管理其業務。本集團按與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呈報資料一致之方式呈列以下三個可報告分部。概無合併經營分部以組成下列可報告分部。

- 證券經紀—提供於香港及特定海外市場買賣之證券經紀服務及向經紀客戶提供孖展融資服務。
- 商品及期貨經紀—提供於香港及特定海外市場買賣之商品及期貨合約之經紀服務。
- 現貨金交易—提供於海外市場買賣現貨金合約的交易服務。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各分部間分配資源，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準監察各可報告分部應佔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惟未分配之公司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個別分部活動應佔之負債及應計負債。

就報告分部溢利採用之計量標準為除財務成本及稅項前之盈利（「EBIT」）。於得出EBIT時，本集團盈利就並無指定歸屬個別分部之項目（如公司行政成本）作出進一步調整。

(b) 分部資料

	二零一五年			總計 千元
	證券經紀 千元	商品及 期貨經紀 千元	現貨金交易 千元	
來自客戶之收益：				
—經紀佣金	222,461	108,709	—	331,170
—交易收入	—	—	9,128	9,128
—孖展融資利息收入	166,910	261	—	167,171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利息收入	9,316	—	—	9,316
	<u>398,687</u>	<u>108,970</u>	<u>9,128</u>	<u>516,785</u>
綜合營業額	398,687	108,970	9,128	516,785
手續費及結算費用	45,330	350	6	45,686
	<u>444,017</u>	<u>109,320</u>	<u>9,134</u>	<u>562,471</u>
可報告分部溢利(EBIT)	<u>297,423</u>	<u>22,432</u>	<u>7,596</u>	<u>327,451</u>
年內折舊	(13,725)	(108)	(117)	(13,950)
其他利息收入	39,916	4,219	20	44,155
財務成本	(72,235)	—	—	(72,235)
年內添置之非流動分部資產	6,326	—	—	6,326
	<u>17,073,601</u>	<u>841,746</u>	<u>41,287</u>	<u>17,956,634</u>
可報告分部資產	17,073,601	841,746	41,287	17,956,634
可報告分部負債	(15,535,020)	(628,816)	(36,502)	(16,200,338)

	二零一四年			總計 千元
	證券經紀 千元	商品及 期貨經紀 千元	現貨金交易 千元	
來自客戶之收益：				
—經紀佣金	184,319	108,675	—	292,994
—交易收入	—	—	420	420
—孖展融資利息收入	107,180	114	—	107,294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利息收入	9,672	—	—	9,672
綜合營業額	301,171	108,789	420	410,380
手續費及結算費用	35,323	59	2	35,384
可報告分部收益	<u>336,494</u>	<u>108,848</u>	<u>422</u>	<u>445,764</u>
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 (EBIT)	<u>212,018</u>	<u>31,223</u>	<u>(1,280)</u>	<u>241,961</u>
年內折舊	(15,296)	(86)	(117)	(15,499)
其他利息收入	34,007	3,487	14	37,508
財務成本	(45,327)	—	—	(45,327)
年內添置之非流動 分部資產	<u>20,091</u>	<u>383</u>	<u>—</u>	<u>20,474</u>
可報告分部資產	4,198,726	458,294	39,529	4,696,549
可報告分部負債	<u>(3,470,782)</u>	<u>(256,790)</u>	<u>(41,396)</u>	<u>(3,768,968)</u>

(c) 可報告分部溢利、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b>溢利</b>		
可報告分部溢利(EBIT)	327,451	241,961
財務成本	(72,235)	(45,327)
未分配公司收入	3,750	–
未分配公司開支	(2,282)	(34)
	<u>256,684</u>	<u>196,600</u>
<b>資產</b>		
可報告分部資產	17,956,634	4,696,549
對銷分部間應收款項	(107,854)	(111,336)
未分配公司資產	51,827	28,430
	<u>17,900,607</u>	<u>4,613,643</u>
<b>負債</b>		
可報告分部負債	(16,200,338)	(3,768,968)
對銷分部間應付款項	41,925	160,098
未分配公司負債	(1,540)	(399)
	<u>(16,159,953)</u>	<u>(3,609,269)</u>

3.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證券經紀、孖展融資、商品及期貨經紀以及現貨金交易。

營業額指來自證券、商品及期貨經紀、現貨金交易收入，以及孖展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所得利息收入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經紀佣金	331,170	292,994
現貨金交易收入	9,128	420
孖展融資利息收入	167,171	107,294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利息收入	9,316	9,672
	<u>516,785</u>	<u>410,380</u>

本集團客戶基礎甚廣，概無與單一客戶進行之交易超過本集團收益10%。

#### 4. 其他收益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利息收入來自		
— 認可機構	26,395	20,075
— 其他	17,924	17,568
	<u>44,319</u>	<u>37,643</u>
手續費及結算費用	45,686	35,384
雜項收入	3,271	1,381
	<u>93,276</u>	<u>74,408</u>

#### 5.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1,382)	1,858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111)	(290)
錯盤交易	(66)	1,244
其他	(166)	(522)
	<u>(1,725)</u>	<u>2,290</u>

####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a) 財務成本		
以下各項利息開支		
—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之銀行貸款	7,680	6,178
— 其他銀行貸款及透支	62,947	37,157
— 來自關連公司貸款	1,608	1,992
	<u>72,235</u>	<u>45,327</u>

(b) 員工成本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82,437	76,139
酌情花紅	19,110	12,930
強積金供款	3,257	3,068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款項	1,692	2,229
	<u>106,496</u>	<u>94,366</u>

(c) 其他經營開支

廣告及宣傳開支	9,602	8,895
核數師酬金	1,496	1,408
海外經紀佣金開支	12,073	10,820
手續費及結算費用	35,478	28,464
資訊及通訊開支	24,376	23,046
法律及專業費用	2,648	1,716
經營租約付款－物業租金	45,843	41,715
差餉及樓宇管理費	3,139	3,432
雜項開支	24,070	15,790
	<u>158,725</u>	<u>135,286</u>

7. 所得稅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b>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b>		
年內撥備	39,759	30,74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3	184
	<u>39,782</u>	<u>30,927</u>
<b>遞延稅項</b>		
暫時差額之來源及撥回	<u>(1,475)</u>	<u>(1,074)</u>
年內稅項總額	<u>38,307</u>	<u>29,853</u>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香港利得稅撥備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16.5% (二零一四年：16.5%) 計算。

## 8. 每股盈利

###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以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經重列)
<b>盈利</b>		
本年度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溢利(千元)	<u>218,377</u>	<u>166,747</u>
<b>股份數目</b>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附註(a))	<u>1,435,846</u>	<u>1,155,644</u>
每股基本盈利(仙)	<u>15.21</u>	<u>14.43</u>

###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是假設轉換所有攤薄性潛在普通股，以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經重列)
<b>盈利</b>		
本年度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溢利(千元)	<u>218,377</u>	<u>166,747</u>
<b>股份數目</b>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附註(a))	<u>1,435,846</u>	<u>1,155,644</u>
攤薄性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購股權(千份)(附註(b))	<u>857</u>	<u>761</u>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已發行普通股的 加權平均數(千股)	<u>1,436,703</u>	<u>1,156,405</u>
每股攤薄盈利(仙)	<u>15.20</u>	<u>14.42</u>

附註：

- (a) 於本年度，本集團按本公司股東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配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1元價格以供股形式籌集約561.2百萬元，與以供股形式發行現有股份當日之通行公平價值相比存有折讓。

供股所致紅利因素之影響已在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時計算在內，而去年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則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之規定已予調整，以就本年度之供股提供可資比較之基準(附註13)。

- (b) 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本公司的已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行使價低於平均市價，並已就年內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作出調整。

## 9. 股息

- (a) 本集團權益股東應佔本年度應付股息

本年度已宣派股息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於報告期末後建議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3.8仙 (二零一四年：每股普通股4.5仙) (二零一五年：1,689,585,458股， 二零一四年：1,120,928,012股)	<b>64,204</b>	<b>50,442</b>

報告期末後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且並無於報告期末確認為負債。

- (b) 本集團權益股東應佔上一財政年度之應付股息(年內已批准及派付)：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上一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4.5仙 (年內已批准及派付) (二零一四年：每股普通股2.7仙) (二零一五年：1,122,308,012股， 二零一四年：1,038,493,352股)	<b>50,504</b>	<b>28,039</b>

## 10. 應收賬款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應收賬款來自		
— 現金客戶	331,979	214,861
— 孖展客戶	5,064,754	3,361,155
— 結算所	1,389,042	470,901
— 於首次公開發售中認購新股	10,297,124	—
— 經紀及交易商	163,339	101,298
減：呆賬撥備	(614)	(900)
	<u>17,245,624</u>	<u>4,147,315</u>

### (a)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之應收現金客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即期	150,566	32,113
逾期少於1個月	133,205	129,467
逾期1至3個月	22,956	25,824
逾期多於3個月	25,252	27,457
逾期金額	<u>181,413</u>	<u>182,748</u>
	<u>331,979</u>	<u>214,861</u>

應收現金客戶賬款涉及多名近期並無欠款記錄之客戶。該等應收款項由其證券組合作全額抵押。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其證券組合之總市值為1,522,290,000元（二零一四年：1,242,397,000元）。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有關結餘被視為可全數收回。

應收孖展客戶之孖展貸款為即期及須按要求償還。孖展客戶須向本集團抵押證券抵押品，以就證券交易獲取信貸融資。授予彼等之信貸融資金額按本集團接納之證券貼現價值釐定。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除3,885,000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660,000元）之孖展貸款，由於抵押之證券已停止交易故逾期外，應收孖展客戶之孖展貸款為即期及須按要求償還。其中2,595,000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逾期不到一個月，1,290,000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逾期超過3個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660,000元逾期一至三個月。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有借款孖展客

戶及全部孖展客戶獲授貸款已抵押證券作為抵押品之市值總額分別約為10,894,423,000元及13,719,483,000元(二零一四年：分別為6,829,244,000元及8,738,534,000元)。逾期但未減值之孖展貸款涉及若干與本集團有良好記錄的獨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量並沒有顯著變化，而該等款項仍然被認為可完全收回，管理層相信無需就該等款項作減值準備。

應收結算所、經紀及交易商之賬款為即期，有關賬款來自(1)買賣證券業務之待結算買賣交易，一般於交易日後數日內到期及(2)買賣期貨及期權合約業務之孖展保證金。

**(b) 期貨及期權買賣之應收孖展客戶款項以及應收一名經紀款項減值**

期貨及期權買賣之應收孖展客戶款項以及應收一名經紀款項之減值虧損以撥備賬記賬，惟本集團確信可收回款項的可能性不大者除外，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與應收孖展客戶以及經紀及交易商應收款項撇銷。

呆賬撥備之年內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於四月一日	900	939
已收回金額	(286)	(39)
	<u>614</u>	<u>900</u>
於三月三十一日	<u>614</u>	<u>900</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孖展客戶款項及應收一名經紀款項614,000元(二零一四年：900,000元)已確認為已減值。已減值應收款項與財政出現困難之孖展客戶及一名經紀有關，管理層預期僅可收回部分應收款項。

**11. 應付賬款**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應付賬款		
— 現金客戶	761,779	222,713
— 孖展客戶	1,276,272	524,005
— 結算所	28,525	—
— 經紀商	22,913	35,670
	<u>2,089,489</u>	<u>782,388</u>

所有應付賬款之賬齡為一個月內及於一個月內到期或須應要求償還。

## 12. 銀行貸款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有抵押貸款		
— 銀行貸款	3,490,993	2,546,000
— 銀行透支	269,268	—
— 首次公開發售銀行貸款	10,050,000	—
無抵押貸款		
— 銀行貸款	200,000	230,000
	<b>14,010,261</b>	<b>2,776,000</b>

所有銀行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及分類為流動負債。銀行借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均須予計息。本集團之孖展客戶所存置之證券抵押品再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有關貸款融資。有關銀行融資已動用13,810,261,000元（二零一四年：2,546,0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再抵押予銀行之抵押品公平值合共為6,686,415,000元（二零一四年：4,765,002,000元）。

## 13. 以往期間之重列

### 每股盈利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建議以供股形式以每股1元向合資格股東發行561,154,006股新普通股。供股乃按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獲配一股供股股份之方式進行。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之規定，本公司已按供股所包含之紅利因素，調整二零一四年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於二零一四年 報告 仙	重列 之影響 仙	於二零一四年 經重列 仙
每股普通股基本盈利	15.97	(1.54)	14.43
每股普通股攤薄盈利	15.96	(1.54)	14.42

##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3.80港仙，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星期一)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如獲批准，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派付予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收取擬派末期股息。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確定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星期四)至八月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有權參加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股東如欲參加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票連同所有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確定享有收取所建議的末期股息之權利**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一)至八月十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有權收取所建議的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股東如欲收取所建議的末期股息，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票連同所有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市場回顧

回顧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港股走勢波動，表現反覆。隨著國務院總理李克強於2014年4月10日宣佈建立上海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的互聯互通機制（簡稱《滬港通》）後，港股在市場憧憬下持續飆升，加上市場預期美聯儲將維持超低息政策、人民銀行減息以及在內地A股市場造好等多重利好因素推動下，港股升勢凌厲，不足半年時間，恆指由本年度初最低位21,746點，攀升至9月初年度最高位25,317點，創近六年半高位。然而，內地股市表現疲弱，加上有跡象顯示當地經濟可能放緩，對港股造成壓力，致使港股在短短一個月間回落至23,000水平。與此同時，美國聯儲局於10月底宣佈正式退市，結束維持超過兩年的第三輪買債計劃，市場憂慮聯儲局將重新啟動加息周期，加上本港政治因素動盪等消息乍現，令投資者情緒變得脆弱，即使《滬港通》於11月17日正式開通，市場反應亦未如預期中踴躍。本港股市在加息陰影及各種不利消息的隱憂情況下，經濟增長逐漸放緩，導致投資者缺乏信心，市場投資氣氛受到一定程度的衝擊。綜合而言，恆指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開市的22,292點，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4,900點，年內累計升幅為11.7%。

整體上看，雖然港股表現反覆，但市場交投仍見活躍。本年度平均每日交易額為739.3億港元（二零一四年：611.6億港元），較上年度增長20.9%。香港期貨交易有限公司之衍生產品合約及聯交所之股票期權合約每日成交張數分別為282,143張及323,669張（二零一四年：284,869張及248,696張）。新股市場方面，縱然失去集資逾千億美元的科網巨頭阿里巴巴，但香港仍能勇奪2014年新股集資額全球第二名，僅屈居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之後。來港上市的新股數目再創新高，本年度新上市公司（包括主板及創業板，但不包括創業板轉主板之公司）數目為117間（二零一四年：114間），首次公開招股集資額約2,055億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年度」）首次公開招股額約2,068億港元微跌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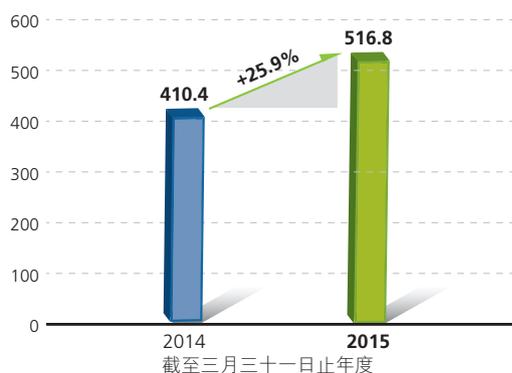
二零一五／一六年度伊始，港股市場強勢造好。中證監放寬基金透過《滬港通》來港買股限制，不再局限只有QDII額度的基金，市場憧憬續有措施利好中港股市互聯互通，大量熱錢迅速南下投資港股。恒指受刺激大幅沖高，突破28,000點關口，成交更超越2,900億港元，創歷史新高。展望未來，環球經濟有望維持溫和增長步伐，鑑於正增長、低通脹以及寬鬆貨幣政策的營商環境會利好盈利，進而利好股市，股市前景樂觀明朗。中港兩地互聯互通將繼續是市場焦點，《滬港通》之後，將有《深港通》、《期貨通》，甚至是《商品通》，特別是有計劃於年內開展的《深港通》，相信可吸引更多資金流入本港市場，有助刺激港股成交量，而因地緣關係，《深港通》的熱熾程度預期將比《滬港通》更甚。本集團對港股前景非常樂觀，相信香港投資市場具有優厚的增長潛力，而中港互通推動內地資金湧港，將為香港市場帶來長遠的提振作用。

### 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繼續創新高，錄得516.8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410.4百萬港元），較上年度上升25.9%；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為218.4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166.7百萬港元），較上年度增加31.0%。本集團連年創佳績，主要由於管理層採取積極進取的業務拓展策略，配合勇於創新及精益求精的精神，令服務質素不斷提升，客戶基礎亦迅速擴大，帶動經紀佣金及孖展融資收入上揚，推高盈利增長。每股基本盈利為15.21港仙（二零一四年：14.43港仙（重列）），而每股攤薄盈利為15.20港仙（二零一四年：14.42港仙（重列））。董事會建議就本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3.80港仙（二零一四年：4.50港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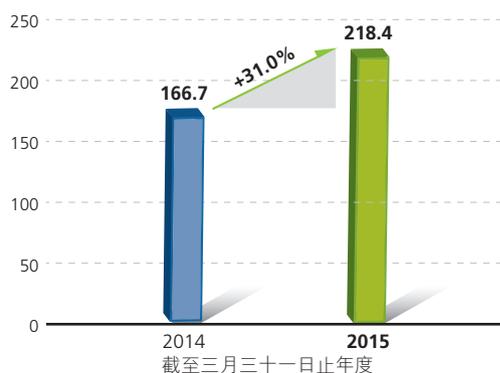
## 營業額

百萬港元



## 純利

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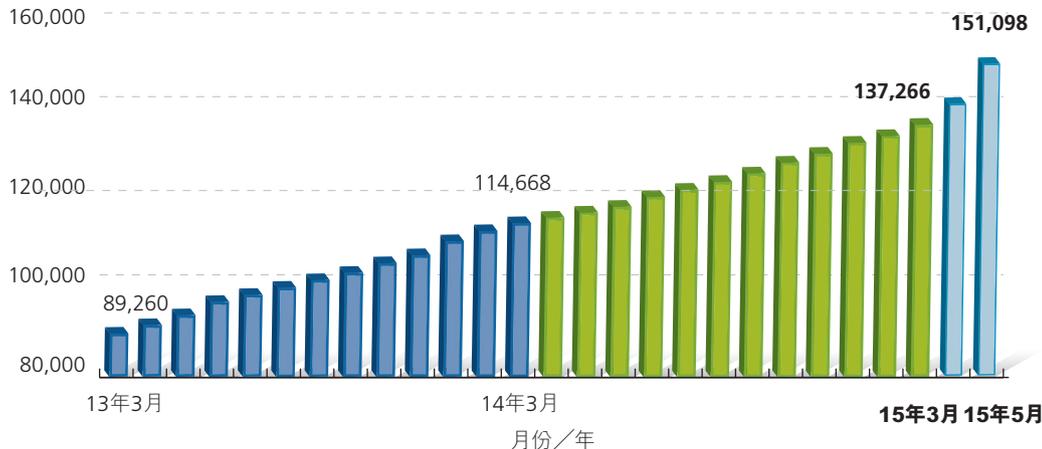


## 客戶總數及資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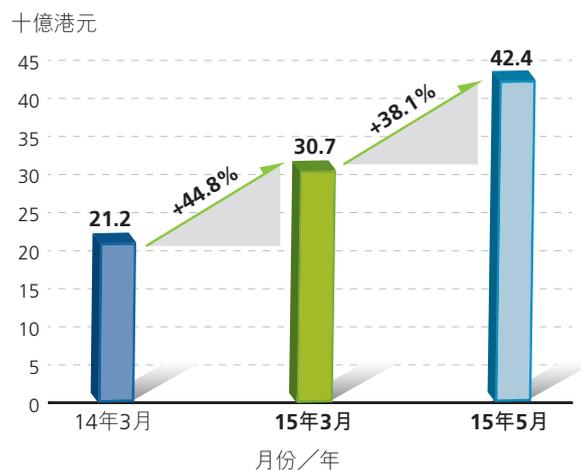
卓越的業績表現也建功於本集團完善的分行網絡、多元化產品、強勁的市場推廣策略，加上信譽良好，令客戶人數及市佔率穩健增長所致。本年度新開立戶口達22,598個（已扣減結束賬戶之客戶），令客戶總數增加至137,266個，相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的114,668個，錄得增長19.7%。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客戶總數更衝破15萬個，錄得151,098個，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急增10.1%，升幅顯著。新年度剛開始兩個月，客戶總數已見升勢凌厲。

至於客戶資產（包括現金及股票）方面，本年度增加至約307億港元（二零一四年：約212億港元），大幅度增長44.8%。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客戶資產更飆升至約424億港元，在客戶總數強勁升勢的帶動下，客戶資產亦相應暴增，在短短兩個月間迅速大幅上漲38.1%，增幅驚人。

## 客戶總數



### 本集團之客戶資產



### 營業額

回顧年內，港股表現反覆，但憑藉本集團的信譽良好、收費合理及服務質素高等優勢，令證券經紀、現貨金交易及孖展融資的營業額錄得顯著增長，本年度共錄得營業額516.8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410.4百萬港元），較上年度增長25.9%。本集團各業務分佈之營業額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佔總營業額 之比例	佔總營業額 之比例	增加／ (減少)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來自以下各項之收入：					
– 證券經紀	204,805	169,355	39.6%	41.3%	20.9%
– 香港期貨及期權經紀	58,877	64,764	11.4%	15.8%	(9.1%)
– 環球期貨經紀	49,832	43,911	9.6%	10.7%	13.5%
– 現貨金交易	9,128	420	1.8%	0.1%	2,073.3%
– 股票期權經紀	6,368	4,493	1.2%	1.0%	41.7%
– 首次公開發售經紀	11,288	10,471	2.2%	2.6%	7.8%
孖展融資利息收入	167,171	107,294	32.4%	26.1%	55.8%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利息收入	9,316	9,672	1.8%	2.4%	(3.7%)
<b>總營業額</b>	<b>516,785</b>	<b>410,380</b>	<b>100.0%</b>	<b>100.0%</b>	<b>25.9%</b>

## 來自本集團主要業務之營業額

千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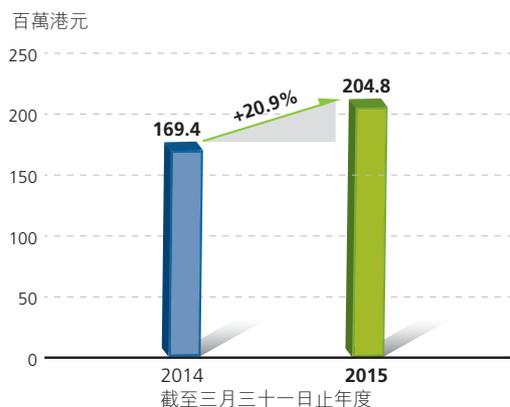


### I. 證券經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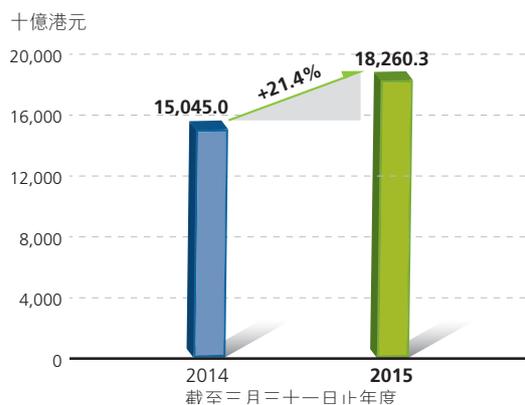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證券經紀佣金收入錄得204.8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169.4百萬港元)，較上年度增加20.9%，佔總營業額39.6%(二零一四年：41.3%)。年內聯交所錄得成交金額182,603億港元(二零一四年：150,450億港元)，同比增長約21.4%。本集團證券經紀業務之收入增長與大市成交額增幅相若。

《滬港通》效應下，本集團乘勢推出多項震撼優惠吸納新客戶，刺激開戶人數不斷攀升，為本集團帶來理想收益。本集團將繼往開來，加強推廣宣傳力度，並積極研究更多元化的金融產品及計劃，藉以吸納更多香港及內地客戶。

本集團證券經紀佣金收入



香港股票市場成交金額



## II. 香港期貨及期權經紀

本年度，期貨市場受多方面因素影響，導致投資者買賣時較以往審慎。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香港期貨及期權經紀佣金收入58.9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64.8百萬港元），較上年度下跌9.1%，佔總營業額11.4%（二零一四年：15.8%）。

## III. 環球期貨經紀

環球市場走勢波動，投資者以買賣環球期貨作為對沖工具，刺激本集團環球期貨的交投更趨活躍。本年度環球期貨經紀佣金收入較上年度增長13.5%至49.8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43.9百萬港元），佔總營業額9.6%（二零一四年：10.7%）。

## IV. 現貨金交易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正式提供現貨黃金買賣服務，隨著耀才金業於年內進行大革新，打造全透明交易平台。本年度錄得收入9.1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0.4百萬港元），同比大幅飆升2,073.3%。

## V. 股票期權經紀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股票期權經紀佣金收入6.4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4.5百萬港元），佔總營業額1.2%（二零一四年：1.0%），按年增加41.7%。股票期權為高槓桿的投資產品，本集團嚴謹監察股票期權戶口的按金水平，並根據市況作出調整，以妥善控制風險。

## VI. 孖展融資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孖展融資利息收入為167.2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107.3百萬港元)，較上年度增加55.8%，佔總營業額32.4%(二零一四年：26.1%)，本集團的平均每月孖展融資額由上年度約26億港元大幅增加57.7%至本年度約41億港元。本集團一向致力為客戶提供具競爭力的孖展比率，使客戶可享有更大之資金周轉靈活性，吸引更多客戶以孖展方式買賣證券。

本集團實施有效的信貸監控程序，即使孖展融資金額大幅增多，本集團於過往幾年間並無任何壞賬紀錄。

## VII. 首次公開發售經紀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

本集團首次公開發售經紀業務佣金錄得收入11.3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10.5百萬港元)，按年上升7.8%，而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利息收入9.3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9.7百萬港元)，較上年度微跌3.7%。

## 經營開支及純利率

由於本集團積極拓展業務令本年度營業額較上年度上升25.9%，有關的經營成本，如財務成本、手續費及結算費用等開支亦相應增加21.1%至351.7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290.5百萬港元)。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純利率達42.3%(二零一四年：40.6%)。開支增幅不及營業額增長幅度，充份顯示本集團在成本控制方面同樣表現卓越，令純利率錄得升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增加／ (減少) %
員工成本	<b>106,496</b>	94,366	12.9%
折舊	<b>14,196</b>	15,499	(8.4%)
財務成本	<b>72,235</b>	45,327	59.4%
廣告及宣傳開支	<b>9,602</b>	8,895	7.9%
手續費及結算費用	<b>35,478</b>	28,464	24.6%
資訊及通訊開支	<b>24,376</b>	23,046	5.8%
租金、差餉及樓宇管理費	<b>48,982</b>	45,147	8.5%
法律及專業費用	<b>2,648</b>	1,716	54.3%
雜項開支	<b>37,639</b>	28,018	34.3%
	<b>351,652</b>	290,478	21.1%

## 未來計劃

中央政府一直致力實現兩地股票市場一體化，隨著中港交流日益頻繁，經濟逐漸融合，兩地資本市場雙向開放乃大勢所趨，未來中港兩地股市進一步互聯互通是必然的趨勢。本集團走在業界最前，早已在深圳福田區成立內地首間諮詢中心鞏固市場領先優勢，並推出令人難以抗拒的震撼優惠吸納新客戶，開戶人數在短時間內迅速飆升，成績有目共睹。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在原有業務上尋求突破，發掘多元化的產品鞏固實力，並會加大推廣力度及投放更多資源以加快推動內地業務，務求進一步擴大市場佔有率，令耀才證券這個品牌廣為人知，成為全國最具規模及實力的券商。

## 搶佔國內市場佔有率

本集團17間分行網絡覆蓋香港核心區域，當中15間更實施七天營業，打破傳統，成為業界先驅。本集團會繼續物色合適的地段，強化分行網絡，特別是瞄準內地一線城市增設諮詢中心，藉以增強內地客戶對集團的信心及歸屬感，並有助提升國內的知名度。另一方面，本集團會繼續以積極進取的營銷策略，加強國內的推廣及宣傳，將集團的震撼優惠廣傳至目標客戶，以吸納更多內地客戶，搶佔內地市場份額。

## 不斷發掘多元化產品

本集團致力研發及開拓多元化金融產品及服務，為客戶帶來更豐富的投資選擇，藉以提升市場競爭力。現時除了港股、美股、上海A股、上海B股、台股、新加坡股及日股外，本集團已正式成為德國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交易成員，並正積極籌備推出在德交所上市之股票及其環球衍生產品。未來本集團會繼續緊貼市場步伐，發掘及開拓不同國家、不同種類的投資產品供客戶選擇，務求迎合客戶各種需求，拓展新收入來源。

## 網上交易平台安全可靠

耀才證券在香港成立20年，以交易系統安全可靠見稱，即使面對近日龐大的成交量亦運作暢順，不負所托。港交所正研究為成交額峯值5,000億至6,000億元作系統準備，本集團亦早已未雨綢繆，面對未來更為龐大的交易量，將全面提升交易系統，落實新訂購系統機擴容，並會招攬人才投身前線工作，以保持優質的服務水平。

## 「耀才財經台」節目添新元素

本集團旗下之網上頻道「耀才財經台」全面大革新後，令人耳目一新，除了製作實用資訊及投資攻略外，「耀才財經台」亦加入更多新元素，為觀眾呈獻多元化的精彩節目。同時為迎合內地市場需要，「耀才財經台」將推出更多國語節目，每日為觀眾送上大市焦點，詳細分析當日A股、港股走勢，重點解讀焦點板塊股份，以及拆解內地國策對金融市場的影響，與觀眾一起抓緊大市每一瞬間。本集團執行董事兼市務總監郭思治先生亦會定期帶領團隊到內地舉辦講座，傳遞港股最新資訊及分享投資心得，為客戶提供專業的投資意見，並有助促進本集團與內地投資者之間的交流。

## 總結

本集團於本年度憑藉既有的競爭優勢站在行業最前，並在管理層英明的領導下，實現業務持續增長及市場份額快速擴張，促使業績再創高峰，成績驕人，而本集團推出的種種嶄新服務亦成為業界指標及倣效對象。二零一五／一六年度是港股大時代，並是各證券行確立市場地位的重要一年。本集團會繼續利用自身優勢，以務實進取的態度積極加強營銷策略，搶佔市場份額以鞏固客戶基礎，同時會進一步拓展各類金融業產品，為客戶提供一站式金融服務，藉此提升競爭力；並透過強效的成本控制措施，致力提升整體盈利能力及營運效率，為股東爭取理想回報。在集團主席及一眾管理層的帶領下，本集團將抓緊中港互通的機遇，在大時代中展翅騰飛，並朝著國內港資行一哥之目標邁進。

##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以股東權益、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及銀行借貸為其營運提供資金。

年內，本集團以每持有兩股現有已發行股份供一股供股股份之配額基準，發行供股股份，從而擴闊財政資源，以提供充足的資金用於孖展融資業務的增長。

本集團維持強勁現金狀況。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合共為521.8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370.4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銀行借貸為14,010.3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2,776.0百萬港元），主要按浮動息率計算。銀行借貸主要以孖展客抵押予本集團之證券作抵押。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動用銀行融資為4,259.7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1,337.0百萬港元）。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總銀行借貸除以總股東權益計算）為804.9%（二零一四年：276.4%）。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增加77.1%至1,613.6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911.3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為1.10倍（二零一四年：1.25倍）。

本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資本結構，並因應經濟環境之轉變對資本結構作出調整。就持牌附屬公司而言，本集團確保各附屬公司均保持資金靈活周轉，足以支持業務經營，以及在業務活動可能轉趨頻繁而引致對流動資金之需求上升時亦能應付自如。於本年度，所有持牌附屬公司均遵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財政資源規則」)項下之流動資金規定。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並無受限於任何抵押。

###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就從事證券及期貨經紀業務之附屬公司自認可機構取得之銀行融資發出本金總額6,630.0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2,073.0百萬港元)之公司擔保。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已動用該等銀行融資總額之3,021.0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1,153.0百萬港元)。

於報告期末，董事認為就任何擔保對本集團提出任何申索的機會不大。由於擔保之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及交易價為零，故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擔保確認任何遞延收入。

### **經營租約承擔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經營租約承擔約為71.2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72.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資本承擔約為0.5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0.6百萬港元)。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265名僱員(二零一四年：255名僱員)。本年度之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95.8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84.8百萬港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旨在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福利，以吸引、挽留及激勵能幹之僱員。本集團相信該等薪酬福利屬合理及具競爭力，且符合市場趨勢。本集團已為其行政人員及僱員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及獎金計劃，藉此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福利，以達致本集團之長期增長及發展。本集團亦向其僱員提供適當培訓及發展計劃，以提升員工之工作能力及個人效能。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本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 訴訟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至本公告日期間，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

## 風險管理

###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自應收客戶、經紀及結算所之賬款。管理層訂有信貸政策，並持續監控信貸風險。

就應收客戶賬款方面，所有客戶(包括現金及孖展客戶)均須接受個別信貸評估。於執行任何購買交易前，現金客戶須按本集團之信貸政策向指定戶口存款。應收現金客戶款項乃於相關市場慣例普遍採用之結算期內到期，一般為交易日後數天內。基於指定存款規定及所涉及結算期短，故應收現金客戶賬款產生之信貸風險甚微。本集團一般會向其客戶取得流動證券及／或現金存款作為向其客戶提供孖展融資之抵押品。應收孖展客戶之孖展貸款須應要求償還。就商品及期貨經紀業務而言，於開倉前須支付基本按金。管理層會每日監察市況以及各孖展賬戶及期貨賬戶之證券抵押品及保證金是否足夠，如有需要，會追繳保證金及強行斬倉。

由於本集團一般與已向監管機構註冊並於業內享有良好聲譽之經紀及結算所進行交易，故應收經紀及結算所賬款之信貸風險甚低。

由於本集團向眾多客戶提供信貸，故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其他擔保，致令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

###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內個別經營體負責各自之現金管理，包括籌措貸款應付預期現金需要，並確保符合財政資源規則。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管當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要，並遵守借貸契諾，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及來自大型財務機構次充足承諾融資額度，以應付長短期流動資金需要。

## 利率風險

本集團按其資金成本另加漲價向孖展客戶收取利息。財務資產(如孖展貸款及銀行存款)及財務負債(如銀行貸款)主要按浮動息率計算。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並無面對重大利率風險。

##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所承受外匯風險主要源自以美元(「美元」)、人民幣(「人民幣」)及新加坡元(「新加坡元」)計值之財務工具。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鉤，故本集團認為，港元與美元之間匯率變動風險輕微。就以其他貨幣計值之財務工具而言，本集團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按即期匯率購入或出售外幣以處理短期之不平衡情況，藉以確保風險淨額維持可接受之水平。管理層每日監控所有外匯持倉。

## 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確信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訂標準。

## 全年業績之審閱

本年度之全年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之工作範圍

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初步業績公告的數字與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初稿所載的金額作比較，並核對一致。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此所進行的工作乃有限度，並不構成審核、審閱或其他委聘保證，因此核數師不會就本公告發表任何保證意見。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星期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稍後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刊登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登載於香港交易結算所有限公司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www.bsgroup.com.hk上。二零一四／二零一五年年報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稍後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在上述網頁上登載。

承董事會命  
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陳啟峰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葉茂林先生(主席)、陳啟峰先生(行政總裁)、郭思治先生、陳永誠先生、余韜剛先生\*、司徒維新先生\*及凌國輝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